

二十世紀學佛青年 應如何發揚孝道

● 蔡榮雄

一、前言

《孝經》說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」大凡身而為人，若對父母不孝，則對他人必不愛，對國家亦不忠。古往今來，無論個人修身，乃至於治國平天下，均以「孝」為依歸；「善事父母」的孝道，復為人類德性的自然流露。古聖先賢所以竭力提倡孝道，即欲藉此蔚為民族的德性，如《廿四孝》古史的光榮事跡，足以流芳千古，表現民族傳統的美德。

遍觀典籍，關於孝的意義，歷代聖賢各有精微的解釋，大體言之，皆能闡發所謂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」的道理，其旨趣無異。曾子云：「孝有三，大孝尊親，其次弗辱，其下能養。」孔子謂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

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孟子也說：「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為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為子。」《禮記》上更談到：「居處不莊，非孝也；事君不忠，非孝也；蒞官不敬，非孝也；朋友不信，非孝也；戰陣不勇，非孝也；五者不遂，裁及其親，敢不敬乎？」簡言之，「孝」是報答父母恩德的行為表現，「順」是達成孝道的基本原則。善體父母的意向，聽從父母的教訓，便是「順」，能順即為「孝」。同時，孝亦可說是仁者的表現，因為一個人若能以仁愛待人，則未有不以仁愛奉侍父母之理，故孔子稱：「天地之性人為貴，人之行莫大於孝。」

二、孝道的本質

《父母恩重難報經》說：「我

觀眾生，雖紹人品，心行愚蒙，不思爹娘，有大恩德，不生恭敬，忘恩背義，無有仁慈，不孝不順。阿娘懷子，十月之中，起坐不安，如擎重擔；飲食不下，如長病人。月滿生時，受諸痛苦，須臾產出，恐已無常，如殺豬羊，血流遍地。受如是苦，生得兒身，咽苦吐甘，抱持養育，洗濯不淨，不憚劬勞；忍寒忍熱，不辭辛苦；乾處兒臥，濕處母眠；三年之中，飲母白血。」

「嬰孩童子，乃至成年，教導禮義，婚嫁營謀，備求資業，攜荷艱辛，慙苦百倍，不言恩惠。男女有病，父母驚憂，憂極生病，視同常事，子若病除，母病方癒……如斯養育，願早成人。」故「父母恩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孝之愆，卒難陳報。」

當時，佛於說法期間，曾見路邊聚骨一堆，判定：「若是男骨，色白且重；若是女骨，色黑且輕。」他說：「世間女人，短於智力，易溺於情，生男育女，認為天職；每生一孩，賴乳養命，乳由血變，每孩飲母八斛四斗甚多白乳，所以憔悴，骨現黑色，其量亦

輕。」可知父母恩重，難怪阿難聞後，心痛如絞，垂淚悲泣，充分流露出人的本性，這也正是世俗所謂的「人之常情」！

「慈烏有反哺之恩，羔羊有跪乳之義。」禽獸尚且知道盡孝報恩，何況是身為萬物之靈的人類！是故為人子者，須知「父兮生我，母兮鞠我，拊我，畜我，長我，育我，顧我，復我，出入腹我。」「父母之恩，云何可報？慈如河海，孝若涓塵。」「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」我們又豈能不善盡孝道，冀以「寸草之心」，報答「三春暉」於萬一！否則，知恩不報，甚或恩將仇報，真無以為人，而與「衣冠禽獸」何異？

三、佛教發揚孝道的目的

父母之恩，世莫能報。佛說：「假使有人，左肩擔父，右肩擔母，研皮至骨，穿骨至髓，遶須彌山，經百千劫，血流沒踝，猶不能報父母深恩。」又說：「假使有人，遭飢饉劫，為於爹娘，盡其己身，齧割碎壞，猶如微塵，經百千

劫，猶不能報父母深恩。」故對於父母，唯依唯諾，或以世間珍饈供養父母，極盡物質奉養的能事，亦無法報答親恩。然而，佛教報親的方法，實有亙古不移的途徑可循，更能表彰「孝」的真諦，至於佛教發揚孝道的目的，大體可以歸納為四端，茲分述如後：

(1) 為證無量究竟之樂：人子行孝的目的，無非要使父母身心俱得安樂；按一般世俗，皆以為父母死後，也就完成盡孝的任務，然而，在佛教來說，終是不究竟圓滿，因為今世的孝，僅為後世的因，假使今世得樂，而無量來世受苦，其孝則適得其反，且足以為害！例如，子女為奉養父母，做出殺人、盜竊、妄語、飲酒的行為，絕不為佛教所贊同；而廣作行善、誦經、修持等善因，為父母植福，則為佛教所極力倡行。可知佛教所稱的報親，究竟與世俗有別，其目的乃使父母能證得無量究竟之樂。

(2) 以養慧命而生淨土：
《金剛經》云：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持用

布施。若復有人，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無量不可數。」意思是財施不如法施來得圓融實際，因為財施僅足濟一生身命，其為禍為福，尚難斷言；而法施則可令人永遠解脫，濟其慧命，使人得福。至於行孝，亦復如是。世人僅行財施，則死後不免因種種業力牽引，致使父子俱墮惡道，是孝適得其反！故佛教之孝，特重法施，將功德迴向父母信佛、行善、誦經、修持、善養慧命，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世界。

(3) 孝及過去世恩深至親：
通常世俗所稱的父母，僅指現在世而言，只求對堂上雙親盡孝。然而佛教之孝，除現世的雙親，更兼及過去世，因為無始以來，有無數無量於我恩深似海的父母，除報現世雙親之恩外，亦應報過去世無數無量的父母之恩。其實，佛教之孝，更可廣泛擴充，對於十方三界，一切眾生，皆作過去父母想。由此化百億萬佛身，用百億萬佛法，以普度六道眾生，務期盡成佛道，而後孝行始可謂為圓滿究竟。

(4) 上報四恩下濟三途：一般世人侍養父母，只顧現世，但人生在世充其量不過短短幾十年而已，而未來世有無量無數劫，卻無法盡孝報恩，致孝父母之日短，棄父母之日長。而佛子出家就表面看，似乎未盡奉養父母之責，然而，這種短暫的辭親，正是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」，引領父母得到永遠究竟的安樂，故睽違之日短，孝養之日長，其居心與行為，不特為孝行，更是一種大孝。所謂「四恩」，即指佛、父母、師長、國君四者。父、母生育我的形骸，並扶養我長大成人；如來與師長，長養我的智慧，皆恩重如山。報答父母之恩，唯有盡勞盡養，得親歡心，且引導父母以出世之法；報答師長之恩，唯有依教奉行，四事供養；至於如來之恩，則須發菩提心，立宏誓願，仰學菩薩。唯有上報四重恩，方能免入三惡道之苦。

四、佛門發揚孝道的極致表現

一般人往往對於佛法認識不

清，甚至不明瞭佛法的道理，致生種種誤會，而妄加批評，甚至指責佛子的出家行為，跡近不孝。其實，世人的生命、智識，是極有限度的，所能瞭解的，不過是現在世有關的事理，超出現世外的一切事情，便無法明白透澈，他們所下的斷言與評論，自難中肯，故三寶弟子，從不受此等論斷的羈縛。

佛弟子是孝道最徹底的奉行者，佛教之所以能在我國流傳二千餘年，為世人普遍接受與奉行，正是由於「孝」的自然情感所推動造成。因為歷朝歷代傳承的傳統精神，就在於「忠」、「孝」二字，所謂「先王以孝治天下」，「求忠臣於孝子之門」，便是一個顯明的例證。

東方傳統文化大抵以儒家學說為中心，儒家所提倡的孝道，除了尊親、不辱等態度行為準則外，就是物質上的奉養了。至於佛教，除對父母師長善盡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等四事的供奉外，更著重心靈的慰藉與安頓（包括勸修佛法、勤行善事等）。

因為佛陀已體證十方三際宇宙的究竟，深知物質的奉養，只能滋益現生，而精神的安頓，卻遠及於未來無量無數劫，故有極大的差別。為人子者對於父母的孝行，若僅在於物質，為滿足父母口體的奉養，不惜多方張羅，即使能得父母的天年，卻可能愛之適足以害之，反而落個不孝之實。真正想對父母盡孝，應勸長輩素食布衣、澹泊物慾、志心淨土，即此一生，以了卻生死輪迴之苦。

佛門所表現的孝義之行，有可歌可泣足資稱述者，筆不勝書。率舉數事，聊供引證。例如《報恩經》說，釋迦如來於過去世為王子時，曾盡獻身肉以療二親之饑；《地藏經》有地藏菩薩往昔為婆羅門女時，曾親歷地獄以救度慈母的事蹟；《盂蘭盆經》曾謂佛教目連尊者設盂蘭盆供超度七世父母。當初釋迦牟尼佛出家學道時，毅然斷捨皇宮的貪戀，以及貴妃美嬪的愛慾；為了表示成就佛道的決心，將頭髮剃除，又把珍珠錦衣脫掉，連馬一齊交給同行的御

馬者帶回皇宮，以謝父王，並自誓說：「若不成就最上正覺，徹證真理，以度一切眾生出離苦海，誓不回宮叩見父王！」由此可知，佛陀的孝心是何等至誠啊！後來，佛陀證得佛道時，他對優陀夷說：「佛本出家，為父王誓，若得佛道，還度父母；今已得佛道，德已成，必當還國，不違本誓。」（引自《普曜經》）於是，佛到忉利天為摩耶夫人說法，以報答母親的恩德；當淨飯王病重時，佛從遠方來看父王的病，並為父王說法，直到淨飯王往生，仍扶著靈柩安葬，充分表現為人子者應盡的孝道。諸如此類不勝枚舉。

近代高僧惠光法師，為救治病篤的慈母，慨然自割肝臟，終使母親得獲痊癒；虛雲老和尚為母親生育自己而亡，老父也因他出家，棄官離世，含恨以歿，而發宏願拜香五臺，求菩薩加被，使他的父母能脫苦海，早生淨土，以報答親恩。此外，常有法師、居士大德，為報答亡親的養育深恩，而禮懺施食，設供修福，為之超薦極樂。

凡此，皆在在顯示佛門發揚孝道的極致表現。

五、學佛青年發揚孝道的意義

忠、孝、仁、愛、信、義、和、平八德，是我固有道德，要建造一個安樂的國家，就需要積極提倡道德。孝為我國固有傳統文化的主要美德，這種發於人類本性的道德，可以感化冥頑，減少罪孽。其實，孝的本質，不僅指對於父母盡敬養之義而已，對自己德性與智能的修養，以及對國家社會的盡忠盡責，也都是具體的表現。故孝的原理，有普遍性與涵攝性，而應用的範圍，亦有連續性與包容性。

凡我學佛青年，如人人能弘揚孝道，不僅可以齊家，且可以治國，故當努力發揚孝悌文化，積極提倡孝道，使人人普遍體認佛儒思想的真精神，使法雨廣被，移風易俗，這實是當前刻不容緩，急待踐履篤行的急務，也正是考驗二十世紀學佛青年孝親的適當時機！

六、學佛青年發揚孝道之方法

如上所述，既然佛教發揚孝道的目的，異於一般世俗，那麼學佛青年發揚孝道的方法，也就有所不同，不過，卻有正確的途徑可資憑藉。以下試引證佛經、高僧大德以及古聖先賢的嘉言，加以說明。

首先，《父母恩重難報經》上說：「欲得報恩，為於父母書寫此經，為於父母讀誦此經，為於父母懺悔罪愆，為於父母供養三寶，為於父母受持齋戒，為於父母布施修福。若能如是，則得名為孝順之子；不作此行，是地獄人。」又說：「欲得報恩，為於父母造此經典，是真報得父母恩也。能造一卷，得見一佛；能造十卷，得見十佛；能造百卷，得見百佛；能造千卷，得見千佛；能造萬卷，得見萬佛。是等善人，造經力故，是諸佛等，常來慈護，立使其人，生身父母，得生天上，受諸快樂，離地獄苦。」《佛說孝子經》上謂：

「觀世無孝，唯斯為孝耳！能令二親去惡為善，奉持五戒，執三自歸，朝奉而暮終者，恩重於親乳哺之養，無量之惠。若不能以三尊之至，化其親者，雖為孝養，猶不孝矣。」《不思議光經說》談到：「飲食及寶，未足能報父母恩，引導令向正法，便為報二親。」《毘那耶律》上云：「若父母無信，令起信心；若無戒，令住禁戒；若性慳，使行惠施；若無智慧，令起智慧；子能如是，方得曰報恩。」至於為人子者，當以五事，敬順父母。《長阿含經》稱：「一者供奉能使無乏；二者凡有所為，先白父母；三者父母所為，恭順不逆；四者父母正令，不敢違背；五者父母所為，正業不斷。」《六方禮經》亦說：「一、當念治生，二、早起令奴婢於時作飯食，三、不增父母憂，四、當念父母恩，五、父母有疾病，當恐懼求醫治之。」《善生子經》上也認為：「一念家事，二修負債，三解誠，四為供養，五令父母

歡。」若能從上述經典所言，依循做去，都稱得上孝行。

淨宗十三祖印光大師說得更具體，其言：「為人子者，父母之德，固宜表彰。其表彰之法，注重躬行，必須克己復禮，閑邪存誠，知過必改，見義必為，明因識果，戒殺放生。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生信發願，持佛名號，自行化他，同生淨土。能如是者，人縱不知其父母之德，而以景仰其人之德，並景仰其父母祖宗之德。以為潛修已久，故有如是之令嗣。否則縱父母祖宗有懿德，人所共知，因其人不肖，必疑其父母祖宗雖有懿德，或復兼有隱惡。否則懿德之門，何為出此不肖之子孫耶。以是知立身行道，即為表彰父母祖宗之德。為人子者，宜如何主敬慎獨，躬行實踐，以期無忝所生也。」除此，孔子說：「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也；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懼。」又說：「事父母，幾諫；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」「孝子之事親也，居則

致其敬，養則致其樂，病則致其憂，喪則致其哀，祭則致其嚴。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其親。」孟子云：「惟順乎父母，可以解憂。」《禮記》上亦有：「為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，所遊必有常，所習必有業。」故奉侍父母，不僅須在物質上盡求滿足，更要注重精神上的安慰，否則，真如孔子所說：「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；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豈不僅有孝子之名，而無孝子之實！

七、結 論

俗語說得好，「孝於親，子亦孝之；身既不孝，子何孝焉。」「孝順還生孝順子，忤逆還生忤逆兒；不信但看簷前水，點點滴滴不差移。」故對父母不孝不敬的人，兒女也會依樣對待。所謂「一報還一報」實是千真萬確，絲毫不假。台灣有句俚諺說：「草索拖阿公，草索拖阿爸。」意思是說，父若不孝祖

父，子則不孝其父。據說典故來自有個小孩的祖父死了，他的父親用草繩將他的祖父綑綁起，拖到山頭，棄屍荒野。回家時，小孩對父親說：「這條繩子也應該帶回家去啊！」他的父親問：「為什麼呢？」他說：「將來阿爸死了以後，我好用這條繩子也把你拖到這裏來。」

人子盡孝的道理，既已明白，就當身體力行，因為孝順是齊家之本，尊親原是今日青年所極需實踐的德行，更為佛子應該恪盡的職責。有足夠的能力對父母盡孝道，該感到萬分的慶幸，倘若成了孤子，才想要孝順父母，也只能徒嘆心有餘而力不足，豈不可悲！切莫「人在福中不知福」，若等到「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」，那就為時已遲，後悔莫及了。🕉

本文整理自《慧炬雜誌》第一百二十六期
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